

# 天桥街道市政应急抢修抢险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天桥街道市政应急抢修抢险

2. 工程地点: 天桥地区

3. 工程内容: 土建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排水工程、市政工程等涉及市政设施诉求的应急处置，包括路面铺装、管线疏通和维修、市政设施维修等，及其他街道安排的应急处置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。

##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相关要求施工，接受甲方监督，质量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。对不合格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的分项工程，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修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2.乙方应自觉接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，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。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及竣工验收材料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产生的整改费用。

3.隐蔽工程验收。工程具备覆盖、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。

4.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交工前由乙方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。甲方如需提前使用，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。

#### **第四条工程款结算和支付**

1.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预算中包含的内容、费率、单价结算时固定不变，预算中包含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经确认为准;新增清单项目预算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，没有类似的按照预算组价的原则和费率新增，发生新增材料、机械执行施工期信息价。

2.甲方分批次按季度结算进度款（结算价的 80%），待合同结束统一审价，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本工程为突发性应急性质，乙方就施工部分出现的问题或遇现场调整，应随时配合维修和完善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**第五条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**

- 1.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材料、设备，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保管期间，材料、设备发生损坏丢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- 2.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和场地要求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

## **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**

- 1.甲方负责协调场地，协助乙方处理场地施工问题。负责审查乙方的施工方案、技术资料和工程预、决(结)算
- 2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，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乙方改正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、调整不能胜任施工要求的人员、设备等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.乙方在施工中应配备可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组织，对施工方法、技术措施的可靠性、安全性负完全、独立责任。遵守甲方在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，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做好施工原始记录，按甲方要求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，及时提供给甲方。

乙方项目经理:朱国宝

职称:高级工程师

身份证号: 61210119730714025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BJ0012682

4.乙方应严格办理隐蔽报验手续，未办理的隐蔽部位工作量不予验收。对已竣工部分在验收之前负有保护义务，对保护期间发生的确由乙方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系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要求组织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(事故)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受损失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过错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二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。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三。

3.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，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## 第八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:(公章)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天桥街道办处

负责人: 

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

承包人:(公章)



负责人:



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